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312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志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0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志瑋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共捌拾捌公斤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仍非是，復衡諸其犯本件前有竊盜前科，兼衡其犯本案竊盜犯行之手段，竊得物品之價值及現況，對被害人之財產、生活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暨其犯後坦承犯行，返還所竊物品然尚未與被害人和解、調解或賠償之態度，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依照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之順序），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相互關係、時間間隔、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01 三、沒收部分：

02 (一)按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  
03 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  
04 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  
05 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  
06 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  
07 沒收宣告之諭知（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10  
08 8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0 者，依其特別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項之犯罪所得，包括  
12 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  
13 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  
14 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15 查，被告將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所竊得之電纜線變賣後共  
16 獲得1萬元，告訴人則稱損失之金額約1萬3千元等情，經被  
17 告於偵查中自承在案（偵卷第44頁背面），則上開失竊電纜  
18 線之價值依告訴人所陳價值為1萬3千元，高於變賣金額，為  
19 求徹底剝奪犯罪所得，避免被告一律臨訟供稱已以低價變  
20 賣，即可免於犯罪所得原物之沒收與追徵之僥倖心理，自應  
21 沒收其犯罪所得本體，揆諸上開說明，被告之犯罪所得仍應  
22 為其所竊得之原物即電纜線共88公斤（計算式：20+20+48  
23 =88），是被告竊得之電纜線共88公斤，核屬被告之犯罪所  
24 得，未扣案且未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5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2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六、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滢婷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6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7 準。

08 書記官 許雪蘭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8024號

20 被 告 張志瑋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苗栗縣○○市○○○路00巷00號

22 （另案在法務部○○○○○○○○○

23 羈 押中）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張志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以下犯  
29 行：

01 (一)於民國113年3月14日20時5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02 普通重型機車，至陳毓昌所有位於苗栗縣○○市○○路000  
03 號「利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內，趁陳毓昌疏未注意之際，  
04 下車後進入該資源回收場內，徒手竊取電纜線約48公斤得手  
05 後，隨即騎乘上開機車逃逸。

06 (二)於113年4月3日凌晨1時2分許，騎乘前開機車，至陳毓昌前  
07 開資源回收場內，趁陳毓昌疏未注意之際，下車後進入該資  
08 源回收場內，徒手竊取電纜線約20公斤得手後，隨即騎乘上  
09 開機車逃逸。

10 (三)於113年4月4日凌晨2時9分許，騎乘前開機車，至陳毓昌前  
11 開資源回收場內，趁陳毓昌疏未注意之際，下車後進入該資  
12 源回收場內，徒手竊取電纜線約20公斤得手後，隨即騎乘上  
13 開機車逃逸。

14 張志瑋竊得前開電纜線後，先予削除塑膠包層，再將內部銅  
15 線持向其他資源回收場出售，共計售得新臺幣1萬元。嗣經  
16 陳毓昌察覺失竊後報警，經警調閱附近路口監視器，始循線  
17 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陳毓昌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志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毓昌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復有現場及  
22 路口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24 取前述物品為被告犯罪所得之財物，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其價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2 日

30 檢察官 張 亞 筑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楊 麗 卿